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募集账户 募集期利率调整公告

编号：2024【jhxt-0002】号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开立以下信托募集账户专用于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募集：

账户 1：

开户行名：中国工商银行天津佟楼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302060829300135619

账户 2：

开户行名：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2001630451052500552

按照相关开户银行账户利率设置及相关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约定，受托人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含当日）起将其中：

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佟楼支行开立的募集账户利率由现行的 1.7%/年调整为 1.5%/年；

账户 2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河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账户利率由现行的 1.75%/年调整为 1.5%/年。

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成立日/生效日在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含当日)后的，计算募集期利息时(如有)募集账户利率按照如上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含当日)起，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如涉及募集期退款的，计算退款利息时(如有)募集账户利率按照如上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仅针对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募集账户为账户 1 及账户 2 的信托计划生效，其他不涉及信托产品仍按照信托文件相关约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约定执行。

如您想进一步了解以上调整详情，可拨打本公司理财咨询电话：(天津)022-28408110、022-28408118，(上海)021-63298005，(深圳)0755-33346485，(北京)010-65210795 咨询相关事宜。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公司的支持和信任。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委托人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特此公告。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